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錢嘉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乃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風錢嘉倫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風錢嘉倫原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臺中金南屯門市之大夜班店員，負責店內櫃檯結帳、保管店內現金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11年7月28日2時2分許，在上開金南屯門市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一人值大夜班之機會，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店內收銀台內現金新臺幣(下同)5,500元取出置於褲袋內，而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嗣經該門市店長金麟軒盤點店內現金時發現金額短少，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金麟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風錢嘉倫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另經告訴人金麟軒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全家便利商店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提供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法定最低刑度係有期徒刑6月，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並無身心障礙或者其他情狀，本應循合法途徑賺取金錢，以供自己生活所需，被告竟不思正途自力賺取金錢，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應譴責，縱其侵占之款項係用以清繳房租，亦難認其犯行有何有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並依此認為科以上開最低刑度以上，猶嫌過重之情狀，是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為清繳房租率爾侵占告訴人之款項，漠視

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多次經傳喚未到等情；另審酌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調解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迄今未實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之5,500元係其犯罪所得，又未扣案，且並未歸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若被告嗣後將此部分款項歸還予告訴人，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扣除已歸還之部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